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司聲字第58號

聲請人 易業塑膠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柳玉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邱亞雯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辦理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台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在案，聲請人需補償相對人邱亞雯始能將判決之不動產登記予聲請人。聲請人向相對人戶籍址郵寄領取補償通知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遷移新址為由退回，依戶籍謄本顯示相對人已於民國110年4月12日遷出國外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依相對人入出境資料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所
02 載，相對人於108年3月28日出境後迄未入境，戶籍於110年4
03 月12日為遷出國外登記。經本院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調
04 相對人國外地址，該局函復相對人有如附件所示填報之國外
05 地址。因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之上開地址送達，客觀上尚難
06 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
07 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自不應准
08 許。

09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2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